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條（企業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透過有效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等機制，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風險胃納），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實現企業目標
- 二、 提升管理效能
- 三、 提供可靠資訊
- 四、 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企業風險管理原則）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二、 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三、 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 四、 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 五、 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六、 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七、 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 八、 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五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本政策與程序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之風險管理機制，於風險胃納範圍內，預防可能之損失。

本政策與程序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並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六條（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七條（深化風險文化）

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八條（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第九條（整合與協調）

風險管理辦公室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十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 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確保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及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公司之風險胃納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覆核與確認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三、 風險管理組：

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組，並設有「風險管理組召集人」，負責確認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行。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組成員，確保各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人員擔任風險管理組執行人員，會同各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四、 風險管理辦公室：

由風險管理組召集人指派之人員組成，負責協助推動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辦公室需建立及維護本公司風險知識庫、擬定風險胃納及風險評量標準、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單位互動、規劃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每年定期彙整風險管理執行結果，編製本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且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十二條（風險範疇）

風險管理辦公室建置風險知識庫，將風險進行分類，其中風險類別歸納為五大構面，分別為治理、報告、策略規劃、遵循及營運/基礎架構等，而風險範疇包含但不限於法務、財會、人資、資訊、公共關係、市場、公司治理、策略等風險。

第十三條（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應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依據本公司之風險知識庫，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層級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情境。

第十四條（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情境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各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情境，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情境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十五條（風險胃納、風險評量標準）

風險胃納指為了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本公司對於超出所願意承受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相關控管規定及辦法，定期監督及追蹤成效。

風險評量標準，可分為質化與量化。質化評量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情境之發生機率及衝擊程度；量化評量標準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情境之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

第十六條（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情境，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組進行核定。

第十七條（風險回應）

根據風險分析與評量之結果，進而決定風險回應策略，需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組成員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策略及手法，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等，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十八條（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九條（風險紀錄及風險報導）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記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風險管理辦公室及風險管理組應定期彙整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編製本公司之年度風險管理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之運作，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辦公室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